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2285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函釋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
解聘辦法)第16條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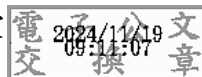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20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成員包含：校長、
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人、學校教師會代表1
人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
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- 三、查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
公正性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主管機關應從調查
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
員，並應全部外聘。另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
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；學校無教師
會者，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。

其立法意旨為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，以協助學校案件之調查。惟上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僅有陳述意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